

有關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公布的第二類互連政策的執行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導言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就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作出總結，並在當日發出兩份文件公布政策決定(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

- (a) 名為「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 (b)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發出名為「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的聲明(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的電訊局長聲明)。

兩份文件均可從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網站下載：www.ofta.gov.hk。

2. 電訊局長會監督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的執行。本聲明列出執行計劃的詳情。

在電話機樓層面(A 點)撤銷第二類互連

3. 政府已決定依照下列條件，撤銷在電話機樓層面的第二類互連政策：
- (a)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第二類互連規管措施；
 - (b) 由現在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個別樓宇實施撤銷安排，並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第二類互連規管措施；
 - (c) 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第二類互連規管措施，應有兩年的過渡時期，以確保不會對消費者的選擇和服務造成干擾；其後還有一年的「持續適用期」，以保障在過渡期之前及期間已接連的線路的互連條款(包括費用)繼續受到規管；
 - (d) 在「持續適用期」屆滿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兩者以較早者

為準)，互連條款(包括費用)應由有關的傳送者以商業洽談方式議定；以及

- (e) 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因需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實施強制性互連，應獲豁免撤銷互連規管措施。

4.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的日期之前，第二類互連會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這項政策的目標，是鼓勵營辦商投資於先進基礎設施，以便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服務。為配合這項政策目標，我們將根據三項客觀評審準則，評審有線電視的網絡(及其他運用最新科技的網絡)是否合符資格成為另一接達網絡。這三項客觀準則分別是：有關網絡同時提供話音及寬頻服務的能力、網絡容量及是否採用開放式平台¹。

5. 在本聲明中，電訊局長將解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意思，並列明符合三項客觀評審準則的要求，以及營辦商提交其符合準則的樓宇名單的程序。電訊局長計劃盡快公布第一份綜合樓宇名單，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作出公布。

「自建客戶接達網絡」

6. 對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覆蓋這類個別樓宇的電話機樓的第二類互連，將會依照過渡安排撤銷。香港電話公司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客戶接達網絡被視為第一個客戶自建接達網絡。作為有責任提供全面服務的固有營辦商，香港電話公司所操作的客戶接達網絡擁有全面的覆蓋。

7. 第二個或另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必須是由香港電話公司以外的固定網絡營辦商興建。電訊局長注意到現時固定網絡營辦商之間有租賃安排，即一家營辦商租用其他營辦商的客戶接達網絡接達個別樓宇，以提供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客戶接達網絡的租用部分是由香港電話公司以外的營辦商興建並租出，該部分客戶接達網絡將被視為另一個客戶自建接達網絡。

8. 簡單來說，第二個或另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是指以下用以連接樓宇至有關固定網絡營辦商的基幹網絡的電訊線路(包括組成電訊線路一部分的無線電台)：

- (a) 由香港電話公司以外的固定網絡營辦商興建的線路；或
- (b) 租用由香港電話公司以外的固定網絡營辦商興建的線路

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

三項客觀評審準則

9. 三項客觀評審準則用於評審有線電視及其他使用最新科技的網絡。這些準則反映政府期望另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應達到的最低標準，從而達至政府鼓勵營辦商投資於先進基礎設施，以便為消費者提供創新服務的政策目標。附件 2 詳細列出符合這三項準則的要求。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或其任何部分)必須達到所有三項準則，方能合符資格，按個別樓宇方式在 A 點開始撤銷第二類互連。

樓宇名單

10. 在 A 點的第二類互連將在已「接達」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當一個客戶接達網絡在樓宇內妥為終接，該樓宇將被視為已接達。妥為終接是指在樓宇內維持作為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一部分的電訊裝置，以便當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及樓宇內的配線系統互連後，電訊信號能在兩者之間隨時交換。為免生疑問，營辦商的自建客戶接達網絡一經妥為終接後，營辦商不須證明其網絡是與有關樓宇內的配線系統互連。我們預期，若客戶接達網絡一經接駁及妥為終接至樓宇，網絡營辦商應有商業動機在該樓宇在 A 點的第二類互連被撤銷的過渡期內，盡快完成與樓宇內的配線系統的互連。

11. 電訊局長的責任是公布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名單。正如在第 5 段所述，電訊局長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布名單，名單上的樓宇在 A 點的第二類互連會被撤銷。過渡期安排(即兩年過渡期及一年「持續適用期」)會自名單公布日起計算。

12. 由於鋪設網絡是持續的工作，所以電訊局長會定期更新樓宇名單。自更新名單公布日期起計，過渡安排會適用於新加入名單的樓宇。在平衡了推動營辦商鋪設網絡的需要，與更新過密的不切實際(因為會對營辦商及客戶造成混亂)後，電訊局長決定每半年更新一次名單是合適的安排。

13. 為準備第一份樓宇名單，電訊局長會要求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提交各自的名單，列出其網絡接達的樓宇²。香港電話公司不需要提交其樓宇名單，因為其網絡已被視為「第一個」擁有全面覆

² 電訊局長已就營辦商使用的網絡技術進行初步分析。電訊局長決定，只要網絡是以光纖或銅線地區性環路為基礎，即符合三項客觀評審準則。至於使用固定無線技術或其他共享接達技術的網絡(或網絡的任何部分)，則須以附件 2 列出的準則評審。

蓋的網絡。此外，有線電視亦不會被要求提交其樓宇名單，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解釋，因政府認為其網絡仍未具備條件作為另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當有線電視的網絡符合三項客觀準則時，電訊局長會正式作出宣布，而有線電視亦須向電訊局長提交其樓宇名單。

14. 我們已向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新世界電訊及香港寬頻發信，要求他們根據發給他們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第 18 條³，提交其樓宇名單。電訊局長收到由營辦商提交的樓宇名單後，會進行抽樣調查，核實名單是否準確，以便編製一份綜合名單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布。電訊局長公布的名單會列出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但不會披露接達至樓宇的營辦商身分或接達至樓宇的網絡的實際數目。電訊局長保留修改名單的權利。

15. 在樓宇名單每半年更新一次的安排下，營辦商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七月再提交其樓宇名單。至於是否需要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再次遞交名單，電訊局長會在接近該段時間徵詢業界是否實際可行，因為那些樓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撤銷日期前，只有非常短的「持續適用期」。

促進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的執行的措施

16. 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的執行不只限於編訂樓宇名單。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將會增加，引起有關接達樓宇和服務過渡的問題。此外，正如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的電訊局長聲明所述，在不抵觸撤銷政策的情況下，第二類互連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們仍須繼續處理有關實施互連的問題。這些問題大部分是在運作層面上的問題。電訊局長在以下段落列出處理這些問題的促進措施。

促進樓宇的接達

17. 隨著在 A 點的第二類互連的撤銷，我們預期營辦商會爭相擴張其網絡，以接達更多樓宇。因此，電訊局執行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的首要任務，就是促進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電訊局會就促進鋪設自建網絡的措施與業界緊密合作。

18. 其中一個可能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營辦商欲接達樓宇時，有時會遇到困難。電訊局一直以來積極促進固定網絡營辦商接達樓宇。我們已為業主立法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區議會議員舉辦簡報會，解釋固定網絡營辦商接達樓宇的好

³ 一般條件第 18 條當中規定：「持牌人須按局長書面要求的方式及時間，向局長提交與持牌人根據本牌照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資料，包括財政資料、帳目及其他局長為履行根據本條例及本牌照所訂的他的職能合理所需的其他紀錄」。

處及營辦商在接達方面的權利。電訊局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教育公眾，以及減低他們對營辦商之間多次提出接達要求的憂慮。

19. 此外，由於預期在樓宇的鋪設會增加，而部分樓宇缺乏足夠空間容納所有有意進入樓宇的營辦商，電訊局長會徵詢業界，是否有需要就新的營辦商及現有營辦商接達樓宇作出協調。

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

20. 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在一九九九年成立，處理有關執行第二類互連政策的技術及運作問題。在過去，香港電話公司、和記環球電訊、九倉電訊及新世界電訊均積極參與論壇。電訊局長會繼續召開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討論及解決任何因窄頻和寬頻第二類互連引起的問題（在不抵觸撤銷政策的情況下，第二類互連會繼續執行）。特別是電訊局長將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現時仍是有限度實施的寬頻服務互連。

21. 電訊局與業界正在更新現行有關寬頻和窄頻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第三版)。由於遵守一套經諮詢有關營辦商後所訂定的程序及做法是很重要的，電訊局長將考慮根據《電訊條例》第 36A（9）條及/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其他相關條文，強制執行下一版的工作守則。除了近期在論壇討論的更新外，預期下一版的工作守則會包括執行線路共享安排的問題(即由兩家不同營辦商在同一線路提供寬頻及窄頻服務)。新一版的工作守則的最終版本會先在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討論，才會被正式採納。

22. 隨著有秩序地撤銷 A 點的第二類互連，電訊局長預期服務供應的過渡會增加，並以下列的形式出現

- (a) 由使用 A 點的互連，轉至使用端對端的自建網絡一直接達至客戶的處所；或
- (b) 由使用 A 點的互連，轉為使用 C 點的互連。

電訊局長預期，無論服務供應是由 A 點過渡至端對端的自建網絡，抑或過渡至 C 點的互連，均會引起技術及程序上的問題。他認為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應是處理這些問題的適當場合。由於 C 點互連的問題亦關乎香港寬頻，所以香港寬頻會獲邀請參與地區性接駁鏈路論壇。

23. 雖然 C 點的互連能在樓宇內任何技術上可行的地方進行，但現時大部

分的互連是在電訊及廣播設備室或個別樓層的地區接線箱進行。為使服務順利過渡，電訊局長擬把地區性接駁鏈路工作守則的範圍增加至處理以下問題：

- (a) 在電訊及廣播設備室或個別樓層的地區接線箱的互連。工作守則會特別顧及營辦商在地區接線箱與另一營辦商的水平導線互連的安排；及
- (b) 共享線路(即現有由兩家不同營辦商在同一線路提供寬頻及窄頻服務)由 A 點的互連過渡至 C 點。

樓宇內的配線系統

24. 電訊局長不時接到業界及消費者投訴現有及新樓宇內的配線系統的接達問題。電訊局長會進一步諮詢業界及相關各方，以找出問題所在及採取措施解決問題。有關措施包括向物業發展商發出樓宇的配線系統的規劃指引，及發出規管樓宇內的配線系統類別牌照持有人的行為的工作守則。

按「客戶要求」進行互連

25. 電訊局長第 6 號聲明(修訂本)《網絡互連的配置架構及基本原則》中指出，第二類互連「只可在連接至有關地區性環路的客戶要求下才獲批准」⁴。部分業界營辦商認為這段的意思是，第二類互連只適用於連接至現有客戶的地區性環路，而該客戶正透過地區性環路接收服務。若使用這個詮釋，第二類互連只能適用於接收現有客戶為「轉攜」客戶的營辦商，而不適用於現時沒有被使用作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地區性環路(例如終接於現時沒被佔用的處所或新的樓宇的地區性環路)。

26. 政策檢討清楚顯示，第二類互連是讓營辦商在其客戶接達網絡接達至有關客戶處所之前，透過另一營辦商的地區性環路接達客戶的安排，當中並沒有就「轉攜」客戶和新客戶作出區分。然而，連接至地區性環路的客戶(即有關的地區性環路已連接至要求第二類互連的營辦商的客戶所佔用或將佔用的處所)仍須向有意互連至該地區性環路的營辦商作出要求，才符合第 6 號聲明(修訂本)中訂明容許第二類互連的先決條件。因此，只要有客戶作出要求，而地區性環路或配線已連接至該客戶的處所，即使該地區性環路或配線現時沒有被用作提供服務，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是可以要求在 A 點進行互連(適用於在撤銷第二類互連的過渡期內)，或在樓宇內的配線系統中的任何技術可行點(C 點)進行互連。

⁴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電訊局長第 6 號聲明(修訂本)第 6 段的第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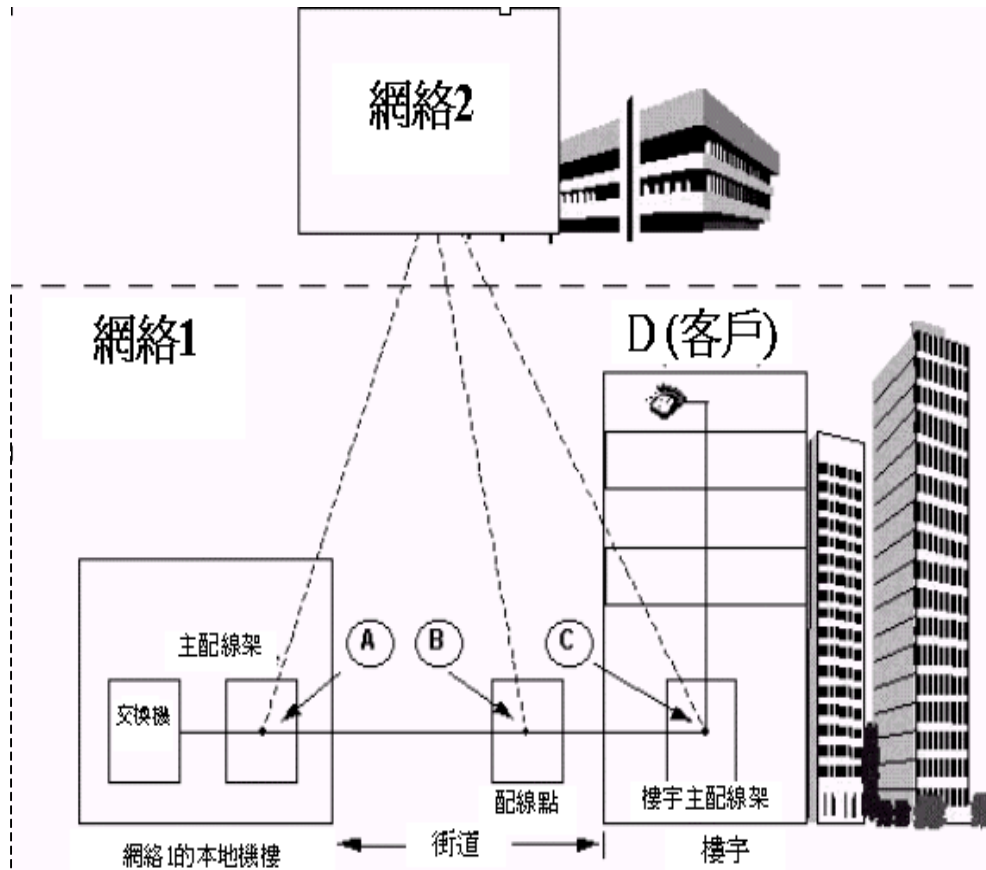
第二類互連條款和條件的裁決

27. 電訊局長亦希望在此提及因政策檢討而暫停進行的第二類互連條款和條件裁決程序。在政策檢討總結後，電訊局長或會繼續進行裁決程序。然而，一如以往，電訊局長希望互連的條款和條件能以商業方式解決。電訊局長會鼓勵參與裁決程序的各方，根據新的第二類互連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重新進行商業洽談。若在合理時間內仍未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可能繼續進行裁決程序。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類互連點



三項客觀準則

I. 電話服務

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必須能夠支援電話服務，而用戶亦覺得服務大致上與傳統的電話服務相同。提供這種電話服務的網絡必須有可作比較的語音質素，及能夠：

- (i) 撥出電話至公共交換式電話及從公共交換式電話接入電話；
- (ii) 遵從《關於來電線路識別(CLI)服務及其他來電線路識別相關服務的業務守則》、《有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網絡設備提供後備電源的實務守則》及電訊局長發出的其他適用技術規格；
- (iii) 傳送緊急通話；及
- (iv) 清楚傳送雙音多頻信號音。

II. 傳送容量

2. 就第二類互連而言，自建客戶網絡的傳送容量必須能達到香港使用寬頻服務的用戶的期望。經客戶接達網絡提供的線路的傳送容量，必須支援每個登記用戶不少於每秒 1.5 兆比特的下傳傳送率。

3. 至於使用專用接達技術(如數字式用戶線路)，每個登記用戶的傳送率必須是用戶在下傳方向可享用的數據傳送率。

4. 至於使用共用接達技術(如本地多點配送系統)，每個登記用戶的傳送率必須是以下程式決定下傳數據率：

$$\frac{\text{被接達網絡群組支援下傳數據率} \times 18^5}{\text{群組計劃服務的最多用戶數目}}$$

5. 至於使用光纖到樓技術，已被視為符合傳送容量的規定。為免生疑問，光纖到樓並不包括混合光纖同軸電纜接達。

⁵ 18 是共享因數，考慮到不是所有用戶會同時上網及傳送數據。此外，除瀏覽網站功能對通訊量特別需求外，亦考慮需要更大容量以配合多媒體應用(如串流影像服務及開放接達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所決定的每個用戶的傳送率不應超過接達網絡群組可支援的下傳數據率。

III. 開放式平台

6. 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必須：

- i) 能支援由非聯營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或服務的互連，使連接至網絡的客戶可及時，並在一視同仁的技術條件下，接達至非聯營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或服務，以及
- ii) 使用電訊局長採用的適用技術標準。